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卫函〔2017〕181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卫生计生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卫生计生委及省中医药局直属单位，各高等医药院校：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6〕143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严格掌握标准条件，宁缺毋滥。

二、本次选拔工作采取差额推荐的方式进行，我省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推荐人选名额为12名。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及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各推荐1名候选人，高等医药院校（含广州医科大学）可以各推荐1-2名候选人，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为国家卫生计生委管理医院，按照《通知》要求，由中山大学负责统一推荐，可以推荐5名候选人。各市、各单位推荐人选时应适当考虑中医药专家和管理人员，推荐多名候选人的单位请明确推荐排序。

三、各地（单位）要确保报送材料与在线提交的材料一致（申报表带唯一效验码），并于3月20日前报送推荐文件（含包括推荐及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申报表》及《推荐表》原件一式4份；《第八届全国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情况表》；附件材料（验印）1套。以上材料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linzhenda2000@163.com。逾期均视为放弃推荐。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林振达，联系电话：020-837100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事处 林振达

(共印 60 份)

